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50 號

聲請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金鎮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為廢止啟用許可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23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23 號裁定未對行政法令時效解釋，應予更正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2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